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赣卫科教字〔2025〕1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卫生健康委 科技创新联合项目（省红十字会专项） -（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南昌医学院，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卫生健康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医学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江西省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格局，我委联合江西省红十字会设立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联合项目（省红十字会专项）（以下简称“红十字基金项目”）。红十字基金项目列入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按照《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管理。现将 2026 年度第一批红十

字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指南详见附件1）。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红十字基金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具备相关的研究经历、良好的信誉，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红十字基金项目研究。

2. 项目负责人受聘多个依托单位的，只能通过1个依托单位申报。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医药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申报。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含在读博士生、脱产研究生）的在职在岗人员。

4. 项目负责人每年限申报1个我委科研项目，参与不超过2个我委科研项目。已承担我委科研项目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5.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及科研诚信准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取消负责人3年内申报我委科研项目的资格。

（二）项目申报单位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善的科研管理体系，良好的科学研究场所和仪器设备，能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必要的科研时间，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并落实至少1：

1 配套经费保障。

2. 项目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的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负主体责任，应加强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审查和监管，建立科研全过程监管制度，强化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既往承担项目真实情况审核。

3. 每个申报单位在每个指南方向限申报 3 项。

（三）其他要求

1. 持续强化科研平台和科技项目一体化统筹，对系统内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省医学领先学科等平台依托单位予以适度倾斜，各推荐单位应优先保障上述科研平台申报需求。

2.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各推荐单位要科学制定方案，有序组织科研人员广泛申报，经集中评审、统筹把关后，在限额指标数内择优推荐。项目推荐清单报送前需在本单位进行至少为期 3 天的公示。

二、申报流程

红十字基金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具体如下：

（一）在线填报。自本文印发之日起，项目负责人可使用本人账号登录“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jxky.wsglw.net) 进行填报。在线完成申请书撰写、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由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审核后提交。

项目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印章使用，各申报单位、推荐（主管）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电子印章。

（二）时间要求。各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主管）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工作，逾期未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关闭。

1. 项目申报人申报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2. 项目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3. 推荐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三）其他

1. 推荐单位应在 10 月 17 日前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含推荐函、推荐清单、配套经费承诺函，详见附件 2）。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除本单位推荐材料外，还需收齐辖区卫生健康单位推荐材料后统一报送。

联系人：李才堂

联系方式：0791-88511741

电子邮箱：jxszyyyjy@126.com

2. 推荐项目经我委形式审核通过后，统一由中国中医药文献检索中心南昌分中心（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进行检索查新。

联系人：黄湘

联系方式：0791-88505162

三、其他事项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要坚守纪律底线，筑牢廉洁防线，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全链条管理，引导科研人员规范开展科研合作，明确风险边界，防范化解廉政风险、科研诚信、医学伦理等隐患，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风险。

（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红十字基金项目，应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伦理规范，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

（三）严格遵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遵循学术规范，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坚守诚信底线，严禁各种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临床研究项目在医疗卫生机构立项审核通过时，临床研究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按要求完成上传。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方案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要求重新论证研究方案。

（五）涉及生物安全的研究内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等相关规定。

（六）涉及人工智能的红十字基金项目应遵守《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的伦理要求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伦理规范。

（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红十字基金项目，必须出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红十字基金项目的内容应与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一致。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应严格遵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6号）的相关要求规定。

（九）各申报单位应明确相关责任人，及时为项目申报人分配账号，有序组织错峰申报。各推荐单位及时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

（十）如在系统注册、申报、审核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俊雄，联系电话：0791-88132353；政策咨询：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王志武，联系电话：0791-86291265。

附件：1. 2026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联合项目（省红十字基金会专项）（第一批）申报指南

2. 2026 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联合项目（省
红十字基金会专项）（第一批）推荐材料



2025 年 9 月 1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